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暫停買賣

應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進一步公佈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而對本公司股價敏感的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John Zwaanstra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John Zwaanstra 先生、John Pridjian 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 先生及 Jonathon Jarrod Lawles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 先生及 Patrick Smulders 先生。